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0年，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监事会对本行2019年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监事会对本行薪酬管理、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反洗钱管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信息披露管理、新产品管理、数据治理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监事长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提名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长、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等31项议案。

2020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张克秋	0/0
王志恒	8/8
李常林	8/8
冷 杰	8/8
贾祥森	8/8
郑之光	8/8
离任监事	
王希全	8/8

2020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监事长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提名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长、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19年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20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目标，按照“强化执行年”定位，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主动研判形势变化，扎实做好履职、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提升监督的前瞻性、预见性和专业性，有效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有序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评价。

一是严格日常履职监督。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以及通过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座谈访谈、研读资料和专题调研等方式，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表现，跟进重大事项和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全年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分析报告4份，并就需要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二是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收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报告，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结合日常监督信息，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经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向股东大会报告评价结果，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评价意见。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的开展得到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体现了本行公司治理相关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

监事会报告

扎实开展战略、财务和定期报告审议与监督。一是切实履行战略监督职责。关注本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跟踪和评估新形势下本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为“十四五”时期本行战略制定积极建言献策。二是做实日常财务监督工作。跟踪了解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要点、年度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等重大财务制度、财务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定期梳理分析全行财务数据，综合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同业动态的跟踪研究，加强对财务经营的前瞻性分析和研判，全年完成财务情况分析报告4份，及时提示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状况。三是扎实开展定期报告的审议与监督。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和审计结果汇报，监督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由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送4份监督建议函，提出17项建议关注事项、40条具体建议，内容涉及关注疫情对银行经营的影响、捕捉业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境外机构经营管理、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等国家政策、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管控质效、跟踪最新资本监管政策、强化资本补充和管理等。

深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加强风险内控日常监督。针对2020年以来银行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持续上升的情况，积极研判本行风险内控管理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牢记风险监督责任，坚持底线思维，持续跟进风险内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全年完成风险内控情况分析报告4份，提示相关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二是围绕监管机构、内外部审计关注事项，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监督。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有关风险事件，向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

强化专项监督。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梳理17项监事会重点监督事项，包括战略执行、资本管理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反洗钱管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合规管理、新产品管理、数据治理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计等。逐一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建立相关监督指标体系，听取本行相关职能部门汇报，按要求出具监事会监督评价意见。

发挥专题调研监督作用。2020年，监事会继续把专题调研与履职、战略、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结合起来，提升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发挥研究价值，强化成果转化。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全行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海外机构发展情况、交易银行建设、不良资产处置等3项专题调研。监事带队，董事参与、总行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调研组，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累计与总行、综合经营公司等24个部门机构座谈，赴5家境内一级分行及辖属二级分行实地调研，受疫情影响与11家境内外机构进行视频座谈、与29家境内外机构进行书面调研，全面了解总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广泛探讨对策建议，提交专题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发挥监督合力。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协同效应。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在宏观、监管、本行、同业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组织监事参加董监高座谈会，邀请董事参加监事会调研。加强与二三道防线以及综合管理部门间的工作协同，召开监事会与审计条线专题沟通会，充分运用内外部审计工作成果，拓宽监督视野，提高监督效能。

监事会报告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召开监事会工作专题研讨会，围绕本行中心工作以及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提升监事会工作效能。组织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举办监事会专题培训，以当前形势变化及银行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为主题，提升监事专业能力。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并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通过执委会会议、专题会议、文件批示等多种方式，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监事会监督建议函、监事会调研报告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定期向监事会反馈整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以监督促改进、促发展的建设性监督作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互动，促进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郑之光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等会议，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贾祥森、郑之光两位外部监事牵头开展了3项专题调研，针对海外机构发展专题调研提出坚持全球化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针对交易银行建设专题调研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产品服务体系，针对不良资产处置专题调研提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科技赋能等独立见解，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贾祥森、郑之光先生在行内工作的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

承监事会命

张克秋

监事长

2021年3月30日